

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與中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今年首三季進行「2026年薪酬趨勢調查」，深入探討香港、澳門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企業薪酬調整及花紅發放狀況。調查顯示，香港僱員今年的平均加薪幅度為2.8%，扣除通脹後，實際基本薪酬調整為1.1%，而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平均加薪幅度達4.2%。學會前任會長兼理事會成員孔子人認為，今年香港的平均加薪幅度反映僱主持保守審慎態度調薪，相信企業傾向投放更多資源在非固定花紅上，按僱員表現、公司業績、營利環境等論功行賞，他又表示現階段未見AI（人工智能）普及引起大規模「炒人」現象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學會於今年1月至9月期間，成功訪問173間來自香港12個不同行業的機構，涵蓋逾18萬名全職僱員，發現今年平均加薪幅度為2.8%，較去年上升0.1個百分點。扣除2026年1月至7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（CPI）的1.7%升幅後，實際基本薪酬調整為1.1%。其中採購業、銀行與金融服務業加幅最多，達3.8%，其次是物流與運輸業，加幅3.4%。而會計、專業服務業，建築、工程與建造業及款待與餐飲薪酬則未有調整。

以企業規模計，小型機構平均加薪3%，中型加2.6%，大型加2.8%。若按職級分析，高級僱員基本薪酬平均加3%，資深僱員加3.3%，中層僱員加

調查：港僱員今年平均加薪2.8%

反映僱主對調薪審慎 企業傾向論功行賞

3.1%，一般僱員加2.4%。花紅方面，29.2%受訪企業設固定花紅，今年平均花紅為1個月，低於去年的1.06個月。83.9%受訪企業設有非固定花紅，平均為1.56個月，高於去年的1.38個月。按職級計，高級僱員平均得3.25個月花紅，資深僱員2.1個月，中層僱員有1.56個月，一般僱員有1.38個月。

預期明年平均加薪2.9%

調查發現，受訪企業決定薪酬調整幅度時主要考慮公司表現，其次是香港經濟狀況及競爭對手薪酬調整。同時，調查發現愈來愈少受訪企業考慮僱員個人表現，由前年的59%、去年40%跌至今年的34%，排第四位。

展望明年的薪金調整，在提供相關預測數據的機構中，預期明年平均加薪2.9%。僅44%的受訪機構表明將於明年加薪；其餘56%的機構表示「未決定」，顯示企業對來年薪酬調整策略普遍抱持觀望態度。

孔子人指出，調查結果顯示受訪企業調整薪酬時持保守審慎態度，傾向投放更多資源在非固定花紅上，按僱員表現、公司業績、營利環境等論功行賞。另外，今年本港經濟呈現分化格局，疊加生成式AI及自動化技術普及，人力需求出現結構重組，技能型人才競爭加劇。他認為企業調整人力預算並非全面看淡前景，而是轉向「人力精細化營運」。今次調查顯示，企業制訂薪酬優先考量公司整體表現，資源更傾



●孔子人（右）、陳俊鍵（左）。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圖片

斜投放至核心價值人才、技能培育、技能升級與職位重塑。

同時，孔子人又解釋油價高企令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提升，高息削弱企業盈利條件，增加企業營運成本，僱主透過削弱員工加薪幅度控制成本。

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日前公布人力推算中期更新報告，指人工智能廣泛應用令人力需求增長放緩，料2028年將有2.5萬至3萬員工過剩，但孔子人相信加薪與AI普及無關，他說：「員工一般應用AI協助整合表單、分析數據等，唔會因為識AI就加多啲人工，亦因為唔識AI減人工。」

今次受訪企業中只有20%高度應用AI，孔子人認為若要在每個崗位全面應用AI屬「好大工程」，「好多人覺得用咗AI就炒人，我就唔係睇到好多。」

香港文匯報訊 中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同時於今年1月至8月期間，在9個大灣區城市（深圳、廣州、珠海、東莞、佛山、惠州、中山、江門及肇慶）訪問420間、來自超過10個不同行業的機構，同樣涵蓋超過18萬名全職僱員，顯示大灣區內地城市僱員的平均加薪幅度為4.2%，較去年上升0.1個百分點。扣除消費物價指數升幅後，基本薪酬調整仍有3.4%，當中以高科技互聯網、能源化工、醫藥健康行業加幅較大。

中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數據服務與對標事業部諮詢總監陳俊鍵指出，企業需要按市場變化調整薪酬激勵及用工管理機制，構建兼顧組織效能、人才價值及政策規範的人力資源體系。

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前任會長兼理事會成員孔子人分析指，在薪酬預算增幅有限的情況下，企業留才不應單靠加薪，亦應善用整體薪酬福利組合，包括技能培訓、福利優化及家庭友善措施，建立較長遠的人才留任策略。

灣區內地城市平均加薪4.2% 科網業增幅較大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根據第16(2D)條及／或17(2B)條發出的通知 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16(2K)(c)(i) 條及／或17(2I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C)條及／或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16(2K)(b) 條及／或17(2I)(b)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 條及／或17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16(2J)條及／或17(2H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>)瀏覽(如適用)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F)條及／或17(2D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16(2K)(c)條及／或17(2I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16(2I)條及／或17(2G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16(2K)(c)條及／或17(2I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，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附表

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	
A/I-MWF/35	大嶼山高梅丈量約份第1約地段第1280號	擬議屋宇並略為放宽建築物高度限制	2026年10月2日	
A/TP/711	大埔元墩下丈量約份第20約地段第17號	擬議2幢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）	2026年10月2日	
A/YL-KTN/1281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560號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板式網球）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2日	
A/YL-KTN/1283	元朗錦田達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956號及第959號餘段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2日	
A/HSK/630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多個地段	臨時物流中心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9日	
A/MOS/133	馬鞍山馬鞍山路及馬鞍山村路丈量約份第169約及第198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（水泵房及相關供水管道）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	2026年10月9日	
A/NE-PK/234	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多個地段	臨時私人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9日	
A/YL-KTN/1286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機械及貨櫃存放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9日	
A/YL-MP/420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873號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地產代理）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9日	
A/YL-TT/813	元朗塘頭埔村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3578號D分段及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029號A分段和第2378號F分段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9日	
A/HSK/633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多個地段	臨時物流中心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16日	
A/K14/840	觀塘偉業街118號	擬議改裝整幢工廈作「酒店」用途	2026年10月16日	
A/K22/51	九龍啟德沐泰街7號，The Henley 商場第二座一樓4號舖	擬議學校（補習學校）	2026年10月16日	
A/NE-FTA/287	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138號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露天貯物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16日	
A/NE-HLH/95	恐龍坑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96號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16日	
A/TM-LTY/521	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3688號餘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(為期5年)	2026年10月16日	
A/YL-KTN/1292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376號餘段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3年）	2026年10月16日	
A/YL-SK/471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5年）	2026年10月16日	
A/YL-SK/472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95號C分段第3小分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5年）	2026年10月16日	

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－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FTA/280	文錦渡丈量約份第8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3年）	回應部門及公眾的意見、新的岩土評估報告和經修訂的行人路線分析。	2026年10月2日

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－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KTS/1132	元朗錦田南馬鞍山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314號餘段（部分）及第331號餘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3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，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	2026年10月2日
A/NE-TK/872	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及第29約多個地段	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（為期3年）	新的排污影響評估及排水建議。	2026年10月9日
A/YL-KTS/1135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106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3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影響建議、場地界線及布局設計。	2026年10月9日
A/NE-MKT/770	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751號B分段餘段及第751號B分段第1小分段	擬議臨時物流中心及貨倉連附屬露天存放機械、庫吞吐量報告以及受影響作業的背景資料。	回應部門意見、排水建議書、倉庫租金收據、倉及受影響作業的背景資料。	2026年10月16日
A/YL-KTN/1264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30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私人會所（為期3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，並附上新的出入口通道建議。	2026年10月16日
A/YL-KTS/1147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113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（木材及金屬）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3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，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及消防裝置建議。	2026年10月16日

根據第17條申請覆核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覆核的事項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KTN/1238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多個地段	拒絕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材料連附屬設施(為期3年)的申請	2026年10月9日
A/YL-KTN/1250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98號A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拒絕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金屬棚架租賃）連附屬辦公室（為期3年）的申請	2026年10月16日
A/YL-KTN/1251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98號B分段（部分）及第1199號餘段（部分）	拒絕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建築機械連附屬設施(為期3年)的申請	2026年10月16日
A/YL-KTN/1252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98號A棚架連附屬設施（為期3年）的申請	拒絕臨時露天存放金屬棚架連附屬設施（為期3年）的申請	2026年10月16日

根據第17條申請覆核－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覆核的事項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K1/273	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K11萬館	拒絕擬議分層住宅(原址改建現有酒店式附服務設施住宅)的申請	覆核申請的行政摘要及研究報告、經修訂的平面圖，以及回應部門的意見。	2026年10月9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6年9月25日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根據原有條例第12A(14)(c)(i) 條及12A(7)條發出的通知

依據在緊接2023年9月1日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原有條例」)第12A(7)(b)條，有關條文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29(15)條及29(16)條而適用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(13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根據原有條例第12A(14)(b)條及12A(6)條，該等進一步資料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12A(14)(c)條及12A(9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12A(14)(c)條及12A(12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				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				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				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			

附表				
根據第12A條申請修訂圖則－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Y/TY/2	青衣青衣市地段第80號及第108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工業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」及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6」、「住宅(甲類)7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；並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Y/32（下稱「大綱圖」）以外地方納入大綱圖內並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6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遊艇俱樂部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回應部門意見，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。	2026年10月2日
Y/YL-LFS/14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及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」及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	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。	2026年10月2日
Y/YL-TYST/10	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、「住宅(乙類)1」、「住宅(丙類)」、「住宅(丁類)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、樓宇平面圖及交通影響評估。	2026年10月2日
Y/YL-TYST/8	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乙類)1」及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。	2026年10月16日
Y/YL-TYST/9	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回應部門的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	2026年10月16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6年9月25日